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的审查意见

作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经审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行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聘立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签名）： 刘林

2023 年 4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omewhat abstract and difficult to read precisely, but it appears to be a personal name.

2023 年 4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签名）：陈建忠

2023 年 4 月 14 日